

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97.09.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0.15 本校第 1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1.06.21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6.22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07.18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決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院屬各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教師代表人數，分別為：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，由院長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 - (二) 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(含)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